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寄發通函

茲提述和解契約公告、股份購回公告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和解契約及股份購回進一步詳細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和解契約之公告（「**和解契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場外股份購回及解除禁制令之公告（「**股份購回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就有關寄發通函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延遲公告**」，與和解契約公告及股份購回公告合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1) 和解契約進一步詳細資料；(2) 股份購回進一步詳細資料；(3) 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推薦意見的函件；(4) 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的函件；及(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東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前，務請先仔細閱讀通函內容，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意見是在作出審慎周詳之考慮後表達，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